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2.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4.8.12 行政會報審議
104.8.14 校務會議通過
108.8.14 行政會報審議
108.8.23 校務會議通過
108.9.2 第 1080009464 號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9.7.2 行政會議審議
109.8.24 校務會議通過
109.8.25 第 1090008898 號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1.7.7 行政會議審議
111.8.26 校務會議通過
111.8.28 第 1110600399 號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織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由本校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代表共三名。
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第三十二條)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開會時委員如二次不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即喪失其委員資格，並進行補選(推)舉。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本會審議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十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未依法作成決議或發生疑議時，由本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釋示。

十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